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歌德学院分院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为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长期友好关系和文化交流，促进两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双方在语言教学方面的合作，根据两国政府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签署的文化合作协定第三条，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一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歌德学院分院。

二、这所分院的名称为“歌德学院北京分院”（以下简称分院）。此名称可在校牌、信件往来和其它类似场合中使用。

三、自本议定书生效之日起，该分院在为期三年的过渡时期内，院址将暂设在北京外国语学院之内。关于该分院的永久性地址的规定见议定书第十一条。

## 第 二 条

在条件成熟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亦将考虑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内，建立一所旨在促进汉语教学的类似机构。届时，将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 第 三 条

分院及其一切有关人员，在办院过程中，必须尊重中国教育主权，遵守中国法律及其有关规章制度，不得从事本议定书所规定的任务以外的其它活动。

## 第 四 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委托国家教育委员会对分院执行本议定书的情况进行监督。分院院长将预先及时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报告分院的一切重大活动。

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委托设在慕尼黑的歌德学院，对分院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 第 五 条

一、在本议定书有效期内，分院在华的一切活动，旨在促进中国的德语教学，传授知识，增强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教师在课堂教学中，亦应遵循上述宗旨。

二、分院同中国有关方面合作，主要从事下列活动：

1. 举办各种形式的德语培训班，主要面向各个领域的专业人员；

2. 为中国德语教师组织有关德语语言学、文学、教学法及专业德语的进修活动；

3. 举办培养口、笔译人员的培训班或进修班；

4. 协助中方有关方面，编写德语教学教材及德语进修与培训

教材；

5. 为中国德语教师、日尔曼语言文学学者及其它专业人员举办有关德国国情的介绍活动；

6. 举办其它一些经双方同意，旨在促进中国德语教学的活动；

7. 在条件具备时，经双方事先协商一致，分院的工作范围可以适当扩大。

## 第 六 条

分院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授予学位。但可向参加由分院举办的培训班、进修班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学习证明或相应文凭。

## 第 七 条

一、在分院设立院务委员会；由中方和德方各自派出三名代表组成。德方的代表为院长以及二名在分院工作的德方教师；中方代表为副院长和二名由国家教育委员会任命的专家。院务委员会设中方主席和德方主席各一人；主席人选由各方从代表中指定。在本议定书生效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华大使馆相互通知各自任命的代表名单；双方均有权根据需要更换本方代表。

二、院务委员会每年举行两次委员会会议。会议议程由双方在会前商定。每次会议轮流由中方和德方的主席主持，主持人不得自行改变事先商定的议程。主席因故不在时，由担任会议主席的一方从本方代表中指定一人代理。

三、院务委员会的职责是：

1. 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并参照慕尼黑黑歌德学院的现行规定，商定分院的规章制度；

2. 研究审查由院长提交的中、长期工作计划；

3. 讨论审查由院长提出的年度报告以及关于活动内容和组织问题的报告；

4. 商定聘用当地人员的合同；

5. 商讨由分院组织的德语培训班、进修班及其它类似活动的招生办法、规划和计划。

四、如院务委员会中无人提出异议，则形成院务委员会决议；在不能形成决议时，可按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 第 八 条

一、分院设正副院长各一人。正院长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派人担任。其主要职责是领导和监督该院工作人员的日常工作；执行院务委员会的决议并对院务委员会负责；制订和实施具体教学计划；代拟分院中、长期工作计划；向院务委员会会议提交有关分院工作情况报告；签署结业证书、学习证明或相应文凭。院长不在时，由德方指定在分院工作的德国同事代行职权。

二、院长可就与分院活动有关的问题直接或通过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外交代表机构，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管部门进行交涉。

三、副院长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派人担任。其主要职责是：协助正院长进行工作。副院长不在时，由中方指定有关的中国同事代行职权。

## 第 九 条

分院拥有一所图书、声像资料馆，向在该院工作、任教和学习的所有人员开放。在北京的其它高等院校的德语专业的师生（包括懂德语的科技人员），在办理规定的程序后，亦可到该馆借阅图书资料。

## 第十 条

一、除院长之外，根据需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在商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同意后，还可派遣适量的德方雇员从事在本议定书第五条中所规定的活动和管理工作的。

二、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派到分院的所有人员，包括院长及其它所有德方教师、工作人员均不享受外交特权及豁免权。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允许分院根据中国海关的有关规定和本身工作的需要，在合理的数量内，免税进口仪器设备、工作资料和公用交通工具。为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应出具证明并注明上述进口物品的名单及用途，报中国海关部门批准。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三日签订的技术合作协定第五条以及同一天换文的第五条第二款B点，同样适用于分院德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和与其共同生活的家属。

五、一九八五年六月十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签订的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第十九条第一款同样适用于分院的德方工作人员。

## 第十 一条

一、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决定在中国为分院建造一栋永久性楼房，其中包括办公、教学用房和教师、工作人员公寓，其相应的费用由德方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将在寻找合适地皮及其开发利用方面，提供必要的帮助。

二、在过渡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以出租的方式，向分院提供一处合适的办公与教学场所。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亦为德方派遣到分院的人员，在租用合适的住宅方面提供必要的帮助。

三、如果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决定长期租用办公、教学用房和住宅，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亦同样提供必要的帮助。

## 第十二条

一、分院为开展本议定书规定的活动所需的设备费，仪器费，教材费，图书资料费和德方教师、工作人员及聘用当地人员的工资及其它一切有关的经费，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通过慕尼黑歌德学院负担。

二、由德方出资为分院购置的仪器、设备及其它物品，属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所有。

三、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负责修缮由中方提供的位于北京外国语学院临时教学与办公场所并承担相应费用；此处场所修缮后的房租问题，另行商定。

四、中方承担到分院学习的中国学员的旅费、食宿费及医疗费用。

五、中方学员参加由分院根据本议定书的规定所举行的一切活动，均免交学费。在需向中国学员收取一定的费用时，应由院务委员会提出建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

## 第十三条

本议定书按照存在的状况，亦适用于柏林（西）。

## 第十四条

本议定书自双方完成各自的法律程序并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

## 第十五条

一、本议定书有效期为五年。在本议定书生效四年后，由双方代表组成的政府委员会可根据前四年的经验，通过协商对本议

定书进行必要的修改。

二、在本议定书期满六个月前，如任何一方均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议定书，则本议定书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八年三月廿五日在波恩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郭丰民**

**根舍**

(签字)

(签字)

编者注：双方备忘录略。